

附件

##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36项，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，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。2020年，全年行政许可共受理并予许可144宗。

#### 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审批流程规范，依法受理申请和规范审查，无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或办理环节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

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目录内容一致。我局积极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、政务网站等平台，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服务指南，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

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期限、审批标准、申请材料等信息，在网上服务窗口可以随时查询整个办理过程和结果。

#### 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

一是结合日常审批工作进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检查。对申请材料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；二是在局网站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建立投诉制度，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。三是加强行政许可审批的事后监管，强化取得行政许可后项目的实施监管。

#### 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

我局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；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，全年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在“证照分离”、商事制度改革基础上继续优化审批流程，优化“一窗受理”，实现“即审即办”，推行限时办理、规范办理、网上办理，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。

（二）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制度，完善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，建立、完善跨部门协同联动的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机制。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3月31日